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恩贝”）函告，获悉康恩贝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康恩贝	否	24,500,000	2018 年 4 月 26 日	2019 年 4 月 29 日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48.32%	办理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康恩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701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.09%。康恩贝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 24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数 3.43%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康恩贝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 24,500,000 股，占金圆股份股份总数 3.4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恩贝关于股份质押的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